

山东师范大学文件

山东师大校字〔2017〕39号

山东师范大学

关于国际交流学院更名为国际教育学院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，助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，在借鉴兄弟高校经验的基础上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将国际交流学院更名为国际教育学院，其职能、机构、管理体制和人员编制不作调整。更名后的国际教育学院将整合学院现有资源，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特色，积极扩大学历留学生和非汉语专业留学生招生规模，搭建更为广阔的教学科研、学

术交流与社会服务平台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推动学科更好更快发展，为提升学校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做出贡献。

山东师范大学

2017年3月24日

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印发
